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功率半导体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扶持政策，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生产企业开始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部分同行生产企业通过增加生产线或进行技术改造，产能及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加速开拓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企业的激烈竞争。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或产品的研发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
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半导体器件应用行业紧密相连。半导体行业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整机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大约每隔 5—8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公司业务发展受半导体行业市场景气周期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07,936.67 元、12,580,689.12 元、5,494,089.16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4,495.95 元、11,950,968.14 元、5,216,831.53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7%、31.61%、25.3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客户经营情况不良或公司催收不及时，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14,263.36 元、304,591.57 元、368,605.11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08%、35.19%和 35.33%，公司的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政府补助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拆除风险	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修建了部分仓库、伙房、新食堂、宿舍、传达室等建筑物，这些建筑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这些建筑中仓库主要用于存放纸箱、堆积杂物，伙房也已停用，这些建筑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18 年 12 月 5 日，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 年 12 月 5 日，仪征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在我大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18 年 12 月 5 日，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房产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均出具承诺：“恒爱电子公司若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恒爱电子，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黄艳艳，吴玉良，王俊，曹文芳，李玮，郭世元，吴桂华，董正兵，李太平，张桂一，强红娣，王士标，张凤，王桂云。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建筑物被拆除的补偿承诺、消防被处罚的补偿承诺、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双重任职的声明承诺、控股股东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承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承诺、关于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承诺、关于公司对外无重大债务的声明承诺、关于纳税情况的声明承诺、关于公司未受环保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管理层对重大诉讼和仲裁及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5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6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9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 财务报表	73
二、 审计意见	84
一、 审计意见	84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84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85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8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十、 重要事项	14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9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主办券商声明	1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审计机构声明	154
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恒爱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指	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有限公司章程或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虹爱电子	指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宇一电子	指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爱冠微	指	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爱微特	指	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通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子器件的总称
二极管	指	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器件
整流桥	指	用四只（或六只）二极管以电桥方式连接和塑料封装成整体，具有将单相（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半导体	指	导电性能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物质

半导体器件	指	通过对半导体中载流子（电子和空穴）运输和复合行为的控制而实现一定功能的产品。如：二极管、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等
分立器件	指	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半波整流器	指	半波整流器是一种利用二极管的单向导通特性来进行整流的常见器件，作用是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也就是整流
桥式整流器	指	桥式整流器是由四只整流硅芯片作桥式连接，外用绝缘朔料封装而成，大功率桥式整流器在绝缘层外添加锌金属壳包封，增强散热
肖特基二极管	指	以贵金属（金、银、铝、铂等）A 为正极，以 N 型半导体 B 为负极，利用二者接触面上形成的势垒具有整流特性而制成的金属-半导体器件
晶体硅二极管	指	二极管的一种，主要的特征是具有非线性的电流-电压特性，利用不同的半导体材料、掺杂分布、几何结构，研制出种类繁多、功能用途各异的多种晶体硅二极管。制造材料有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晶体硅二极管可用来产生、控制、接收、变换、放大信号和进行能量转换等
碳化硅	指	用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高温冶炼而成。由于化学性能稳定、导热系数高、耐磨性能好，除作磨料用外，还用于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基础材料
SIPOS	指	碳氧多晶硅
GPP	指	玻璃钝化技术
PN 结	指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掺杂后结合部位
MSBL	指	喻为超薄迷你型整流桥
P+型半导体	指	磷掺杂 P+型半导体
N-型半导体	指	硼掺杂 N-型半导体
SBD	指	肖特基势垒二极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59306895T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玉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住所	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 9 号
电话	0514-83871620
传真	0514-83871600
邮编	211408
电子信箱	hyche2005@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车桂芳
所属行业 1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所属行业 3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所属行业 4	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恒爱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350 万股
每股面值	1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祝玉中	3,820,000	28.3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郭世萍	1,450,000	10.74%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车桂芳	3,570,000	26.44%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黄艳艳	3,476,000	25.75%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吴玉良	220,000	1.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王俊	135,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曹文芳	135,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李玮	135,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郭世元	135,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吴桂华	135,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董正兵	135,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李太平	44,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张桂一	44,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强红娣	22,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王士标	22,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张凤	22,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3,5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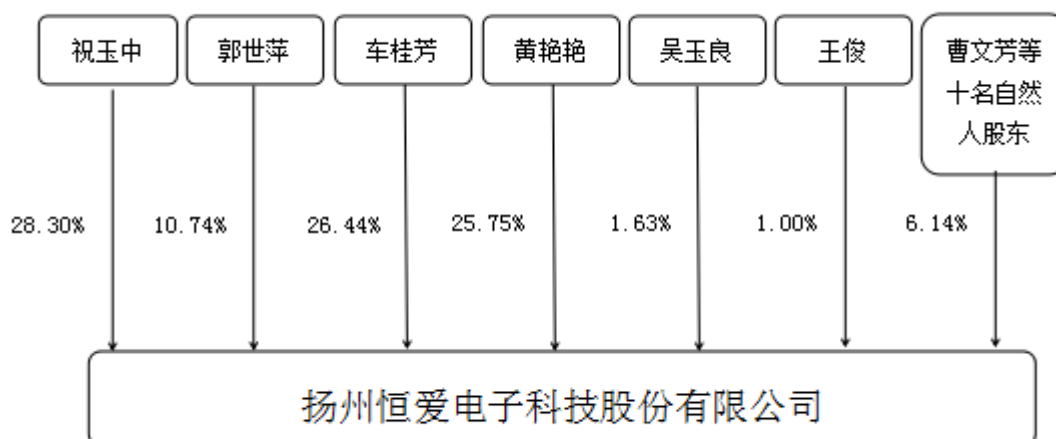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上述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均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郭世萍持有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间，通过股权转让和吸收合并虹爱电子，郭世萍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为10.74%，祝玉中通过股权受让和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在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间，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28.30%。股份公司成立后，祝玉中仍然持有公司52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8.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虽祝玉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达到50%，但祝玉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可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祝玉中。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祝玉中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2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职务。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先后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8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郭世萍持有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间,通过股权转让和吸收合并虹爱电子,郭世萍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为10.74%,祝玉中通过股权受让和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在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间,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28.30%。祝玉中与郭世萍系夫妻关系,至2018年9月,两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39.04%股权,两人负责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且担任重要职务,因此,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祝玉中和郭世萍夫妇。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决议等保持一致意见,事实上构成三名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为的实际控制和支配。因此认定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三人通过协议约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祝玉中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职务。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先后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年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郭世萍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质量技术部经理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质量技术部经理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车桂芳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职业经历	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一职；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先后担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财务主管、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	郭世萍
2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	郭世萍、祝玉中
3	2018年9月至今	郭世萍、祝玉中、车桂芳

祝玉中与郭世萍系夫妻关系，祝玉中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中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车桂芳为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利于集合公司内部力量，对公司经营将产生有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祝玉中	3,820,000	28.30%	自然人股东	否
2	郭世萍	1,450,000	10.74%	自然人股东	否
3	车桂芳	3,570,000	26.44%	自然人股东	否
4	黄艳艳	3,476,000	25.75%	自然人股东	否
5	吴玉良	220,000	1.63%	自然人股东	否
6	王俊	135,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7	曹文芳	135,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李玮	135,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9	郭世元	135,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吴桂华	135,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祝玉中与郭世萍系配偶关系，股东郭世萍与郭世元系兄妹关系，其余无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祝玉中	是	否	否	
2	郭世萍	是	否	否	
3	车桂芳	是	否	否	
4	黄艳艳	是	否	否	
5	吴玉良	是	否	否	
6	王俊	是	否	否	
7	曹文芳	是	否	否	
8	李玮	是	否	否	
9	郭世元	是	否	否	

10	吴桂华	是	否	否	
11	董正兵	是	否	否	
12	李太平	是	否	否	
13	张桂一	是	否	否	
14	强红娣	是	否	否	
15	王士标	是	否	否	
16	张凤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阶段：

1、2010 年 7 月，盛通电子设立

盛通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系由郭世萍、车桂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盛通电子设立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0 年 7 月 2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10101)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0702000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盛通电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8 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选举郭世萍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2) 同意选举车桂芳同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7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0]仪 2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7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10154)公司设立[2010]第 0727000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321081000101421，住所：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郭世萍，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0-7-27 至 2030-7-2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

盛通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车桂芳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实收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本次出资分别由郭世萍出资 900 万元，车桂芳出资 100 万元；实收资本本次增加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郭世萍出资 945 万元，车桂芳出资 105 万元；2) 通过 2011 年 5 月 13 日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19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1]仪 2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10154) 公司变更[2011]第 0520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原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现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现实收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945.00	945.00	90.00	货币
2	车桂芳	105.00	105.00	1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3、2017 年 4 月，盛通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8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347.6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33.10%转让给黄艳艳；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14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0.86%转让给车桂芳；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271万元的

股权，占注册的资本25.81%转让给祝玉中；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4.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38%转让给吴玉良；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3.6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0.35%转让给张桂一；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4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0.14%转让给张凤；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29%转让给王俊；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29%转让给曹文芳；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29%转让给李玮；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29%转让给郭世元；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29%转让给吴桂华；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1.29%转让给董正兵；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4.4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0.42%转让给李太平；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2.2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0.21%转让给强红娣；同意公司股东郭世萍将持有公司2.2万元的股权，占注册的资本0.21%转让给王士标；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18日，上述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

2017年4月27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810307）公司变更[2017]第0425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股东郭世萍、车桂芳”变更为“郭世萍、车桂芳、祝玉中、吴玉良、张桂一、张凤、黄艳艳、王俊、曹文芳、李玮、郭世元、吴桂华、董正兵、李太平、强红娣、王士标”。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盛通电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103.00	103.00	9.81	货币
2	车桂芳	219.00	219.00	20.86	货币
3	祝玉中	271.00	271.00	25.81	货币
4	吴玉良	14.50	14.50	1.38	货币
5	张桂一	3.65	3.65	0.35	货币
6	张凤	1.45	1.45	0.14	货币
7	黄艳艳	347.60	347.60	33.10	货币
8	王俊	13.50	13.50	1.29	货币
9	曹文芳	13.50	13.50	1.29	货币
10	李玮	13.50	13.50	1.29	货币
11	郭世元	13.50	13.50	1.29	货币

12	吴桂华	13.50	13.50	1.29	货币
13	董正兵	13.50	13.50	1.29	货币
14	李太平	4.40	4.40	0.42	货币
15	强红娣	2.20	2.20	0.21	货币
16	王士标	2.20	2.20	0.21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4、2017年12月，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

c 虹爱电子历史沿革如下：

(1) 2005年6月，虹爱电子设立

虹爱电子成立于2005年6月13日，系由祝玉中、吴玉良、张桂一、绪云、张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虹爱电子设立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2005年4月1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200)名称预核[2005]第041900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2日，虹爱电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选举绪云、吴玉良、祝玉中为公司董事、选举吴桂华为公司监事；2) 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5年5月22日，虹爱电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绪云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祝玉中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5年6月3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5]第4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6月13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邗工商登记字(2005)第30474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3210272301285，住所：槐泗镇酒甸弘扬东路45号，法定代表人：绪云，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桥式整流器、二极管生产、销售，营业期限：200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虹爱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绪云	39.00	39.00	78.00	货币
2	吴玉良	5.00	5.00	10.00	货币

3	祝玉中	5.00	5.00	10.00	货币
4	张桂一	0.50	0.50	1.00	货币
5	张凤	0.50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0 日，虹爱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增加部分 250 万元分别由绪云出资 244.5 万元，祝玉中出资 2.5 万元，吴玉良出资 2.5 万元，张桂一出资 0.25 万元，张凤出资 0.25 万元。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270188) 公司变更[2014]第 0715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变更登记，由“原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现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17 日，绪云、祝玉中、吴玉良、张桂一、张凤以现金形式分别存入虹爱电子扬州农行槐泗分理处银行账户 99.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0.25 万元、0.25 万元。2014 年 9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绪云又以现金形式分别存入虹爱电子扬州农行槐泗分理处银行账户 45 万元、100 万元。至此，虹爱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爱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绪云	283.50	283.50	94.50	货币
2	吴玉良	7.50	7.50	2.50	货币
3	祝玉中	7.50	7.50	2.50	货币
4	张桂一	0.75	0.75	0.25	货币
5	张凤	0.75	0.75	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虹爱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绪云持有公司 46% 的股权（合计 138 万元人民币），以 138 万元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转让给车桂芳；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绪云持有公司 14% 的股权（合计 42 万元人民币），以 42 万元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转让给郭世萍；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绪云持有公司 34.5% 的股权（合计 103.5 万元人民币），以 103.5 万元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转让给祝玉中；4) 公司其

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免去绪云公司董事职务；6）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述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73)公司变更[2017]第 0419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变更登记，由“原股东绪云、吴玉良、祝玉中、张桂一、张凤”变更为“现股东：吴玉良、祝玉中、张桂一、张凤、郭世萍、车桂芳”。同时董监高、章程均已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虹爱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42.00	42.00	14.00	货币
2	车桂芳	138.00	138.00	46.00	货币
3	祝玉中	111.00	111.00	37.00	货币
4	吴玉良	7.50	7.50	2.50	货币
5	张桂一	0.75	0.75	0.25	货币
6	张凤	0.75	0.75	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2017 年 12 月，虹爱电子注销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2）同意与虹爱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虹爱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虹爱电子被盛通电子吸收合并；2）同意与盛通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同意解散注销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合同甲方）与虹爱电子（合同乙方）签署《合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合并形式：甲、乙双方合并，由甲方吸收乙方，乙方解散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合并后，原乙方的股东成为甲方的股东，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人民币；3）甲、乙双方合并后，乙方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原双方的员工、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2017 年 4 月 28 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在《扬子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87)公司注销[2017]第 120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的注销登记。

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恒爱电子的账面总资产为32,511,256.94元，账面总负债为15,630,491.71元，账面净资产为16,880,765.23元。

2018年8月2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82号】《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恒爱电子总资产评估值为3,617.41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563.0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54.36万元。

2018年8月21日，盛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 同意公司名称由“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审议并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相应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880,765.23元按1:0.7997的比例折股为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3,380,765.2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4) 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 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6) 同意授权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7)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及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管后自动终止；8) 同意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后自动终止。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2) 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地址变更为“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9号”；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3) 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黄艳艳、曹文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前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6) 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王俊、吴桂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桂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前述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玉中为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祝玉中为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桂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桂芳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俊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计36人，实到职工代表36人，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王桂云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其生效时间与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2019年1月1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盛通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880,765.23元，折为恒爱电子总股本1,350万股，净资产中超出股本总额部分3,380,765.2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000281）公司变更[2018]第0904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企业名称：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原住所：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经营期限：自2010-07-27至2030-07-26；原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现企业

名称：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住所：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9号；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经营期限：自2010-07-27至*****；现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董事、监事、章程均已备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玉中	382.00	28.30	净资产折股
2	郭世萍	145.00	10.74	净资产折股
3	车桂芳	357.00	26.44	净资产折股
4	黄艳艳	347.60	25.75	净资产折股
5	吴玉良	22.00	1.63	净资产折股
6	王俊	13.50	1.00	净资产折股
7	曹文芳	13.50	1.00	净资产折股
8	李玮	13.50	1.00	净资产折股
9	郭世元	13.5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吴桂华	13.5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董正兵	13.5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太平	4.40	0.33	净资产折股
13	张桂一	4.40	0.33	净资产折股
14	强红娣	2.20	0.16	净资产折股
15	王士标	2.20	0.16	净资产折股
16	张凤	2.20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0.00	1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

吸收合并过程：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2) 同意与虹爱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 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虹爱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虹爱电子被盛通电子吸收合并；2) 同意与盛通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 同意解散注销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合同甲方）与虹爱电子（合同乙方）签署《合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合并形式：甲、乙双方合并，由甲方吸收乙方，乙方解散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2)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合并后，原乙方的股东成为甲方的股东，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人民币；3) 甲、乙双方合并后，乙方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原双方的员工、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2017 年 4 月 28 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在《扬子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7 年 9 月 8 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免去车桂芳监事职务，免去郭世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 同意选举郭世萍、车桂芳、祝玉中、黄艳艳、曹文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3) 同意选举王俊、吴桂华、王桂云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 通过合并后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8 日，盛通电子做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选举祝玉中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 聘任祝玉中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3) 聘任车桂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7 年 9 月 8 日，盛通电子做出监事会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王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87)公司注销[2017]第 120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的注销登记。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810307)公司变更[2017]第 1218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法定代表人：郭世萍；原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祝玉中；现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同时董监高、章程均已备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祝玉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男	1969 年 2 月 20 日	初中	无	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
2	郭世萍	董事；任期 3 年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女	1966 年 9 月 8 日	初中	无	1993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质量技术部经理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质量技术部经理职务。
3	车桂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女	1978 年 10 月 8 日	本科	无	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一职；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先后担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财务主管、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4	黄艳艳	董事；任期 3 年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女	1978 年 4 月 29 日	高中	无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扬州华夏集成光

					日			电有限公司文员一职；2006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扬州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职务；2014年1月至今，担任扬州市虹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辽宁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仪征盛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	曹文芳	董事；任期3年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女	1978年8月16日	中专	无	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一职；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职务；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董事职务；2018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董事职务。
6	王俊	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男	1976年7月30日	高中	无	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职务；2012年11月至2018年9月，担任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监事会主席职务；2018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监事会主席职务。
7	吴桂华	监事；任期3年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男	1968年2月14日	初中	无	1993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扬州虹扬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职务；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仪征盛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监事职务；2018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师、监事职务。
8	王桂云	职工监事； 任期 3 年	无境外永 久居住权	女	1969 年 2 月 20 日	初中	无	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 就职于扬州虹扬电子有限 公司；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扬州扬杰 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 就职于仪征市盛通电子有 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018 年至今担任扬州恒爱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 工监事职务。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度期末	2016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3,202.61	3,780.35	2,058.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7.00	1,706.51	1,43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7.00	1,706.51	1,432.18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6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6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5%	54.86%	30.43%
流动比率（倍）	1.26	1.12	1.76
速动比率（倍）	0.92	0.87	1.49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36.29	3,849.12	1,949.36
净利润（万元）	120.49	86.55	10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49	86.55	10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06	56.09	6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06	56.09	67.47
毛利率（%）	11.02%	9.55%	10.5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82%	5.87%	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4%	3.80%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4.48	3.77
存货周转率（次）	6.23	10.26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30	78.92	30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6	0.29
----------------------	------	------	------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0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鲍有凤
项目组成员	鲍有凤、臧亚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浩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栋 15 层
联系电话	025-86800081
传真	025-86800071
经办律师	胡有路、李晶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小三、王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袁一南、金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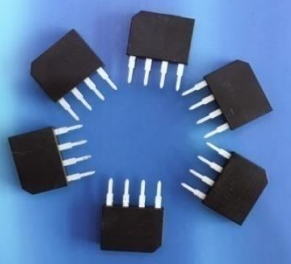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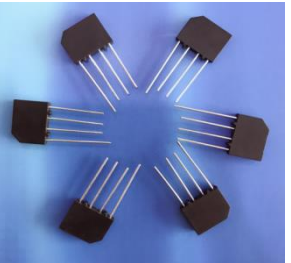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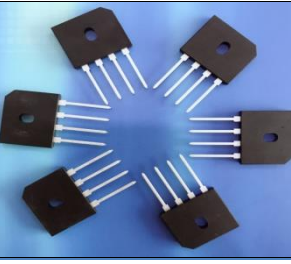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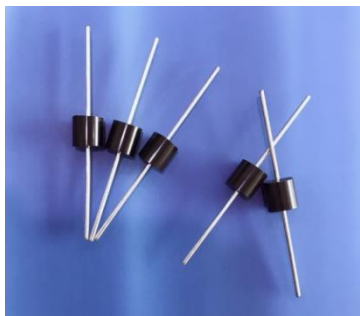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	------------------------------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电子仪器、电子设备制造等下游领域客户提供专用性、高品质的产品，涵盖整流桥、二极管等多规格半导体分立器件。公司是江苏质量诚信品牌 AAA 级信用单位，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业务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支持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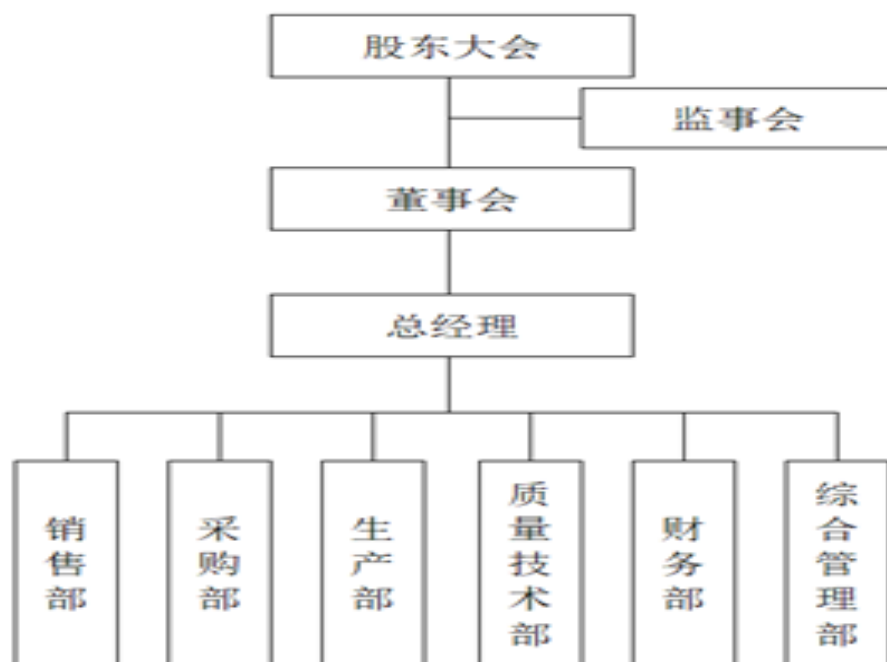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整流桥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明细	图片	功能、用途及关键性能上的特点
整流桥	直插式全波整流桥		功能： 由四只二极管组成的桥式电路，实现全波整流功能； 用途： 为电路提供交流转变成直流；主要应用于大功率开关电源、医疗器械、LED 照明、电脑适配器、快速充电器等； 特点： 相对于市场上圆引线结构二代直接替换，正向最大电流更大，可以做到 4A；
			
			

	超薄贴片全波整流桥		功能：由四只二极管组成的桥式电路，实现全波整流功能； 用途：为电路提供交流转变成直流；主要应用于小功率、空间要求较高的开关电源、节能灯、手机充电器、智能电表、LED 照明等； 特点：超博系列，贴片产品，对于体积相对较小的电源适用，最大电流可做到 2A 到 4A。
2、二极管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明细	图片	功能和用途
二极管	光伏二极管		功能：具有单向导电性，低功耗、大电流、高可靠性； 用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为太阳能电池片组提供旁路作业，可有效防止该电池片阳光被档产生热斑效应而烧毁； 特点：高频电路适用，效率更高，自身功率更小。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销售部：负责顾客要求的识别，组织产品要求的评审，负责与顾客的沟通和联络；负责运输公司的运输质量监控；负责组织、协调产品的服务工作，组织处理顾客投诉；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组织对顾客满意度的调查，编制相应的调查和分析报告。

2、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审核，按采购计划执行原材料、零部件、外协件等的采购；负责明确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及分类，组织对供方的选择和定期评价，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3、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确定物料需求，跟踪生产进程；生产调度管理；生产存货控制。

4、质量技术部：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外供产品等各类产品检验和试验及顾客提供产品的验证；负责制定不合格品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负责图纸、工艺、生产技术质量标准、检验规范等技术文件的制定；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改造等技术工作；做好技术支持工作，配合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技术指导、技术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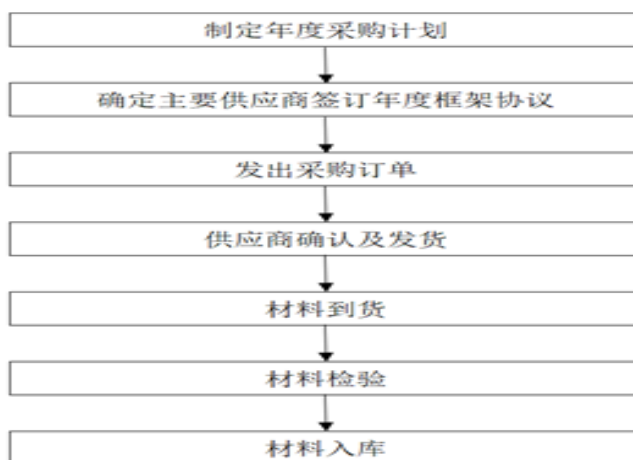
5、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等。

6、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筹划、组织与实施；办公类用品采购；公司活动策划、组织；车辆的日常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培训的组织实施；薪酬福利管理；人员绩效的管理控制；员工异动手续办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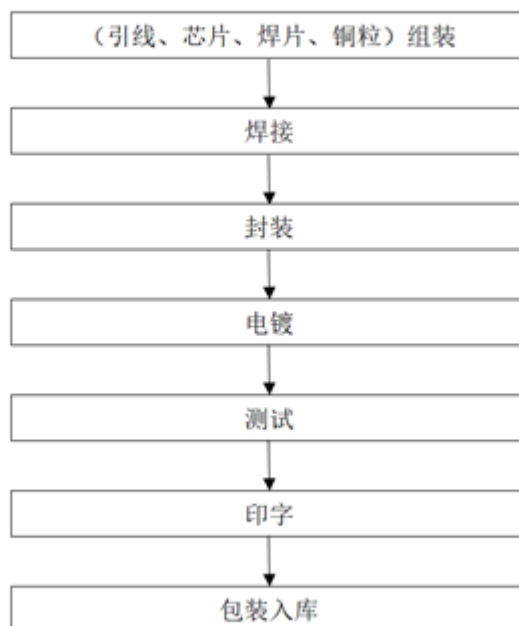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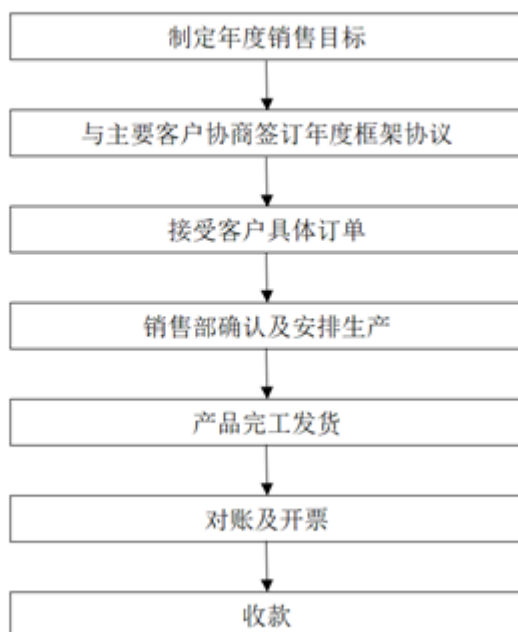
（一） 采购流程



（二） 生产工艺流程



(三)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528.66	7.31%	公司质量技术部制定半成品质量标准,每批完成的半成品由质量技术部检验验收	否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桥式整流器一	最新的 SIPOS 氧化	自有	相对于单颗二极管的半波	是

	SIPOS 保护膜以及 GPP 玻璃钝化技术	膜有助于 PN 结的保护绝缘, 提高反向耐压以及芯片本身的抗雷击浪涌的能力, GPP 玻璃钝化是在 SIPOS 的基础上在 PN 结外再烧一层玻璃保护环, 以提高反向耐压能力以及抗雷击浪涌能力。		整流, 桥式整流器是全波整流, 变压器输出利用效率更高, SIPOS 保护膜以及 GPP 玻璃钝化技术出现后, 桥式整流器的使用范围更广, 更高电压的场合得以使用, 同时得到高可靠性, GPP 玻璃钝化技术出现使得之前的白胶钝化技术得以淘汰, 器件的体积可以做的更小, 功率性能更大, 得益于 GPP 的出现, 公司领先市场开发适用于手机快充电源的 MSBL 系列产品, 厚度减小到 1.4mm, 同时可以做到 4A 的正向电流, 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体积越来越小, 功率越来越大的方向。	
2	阴极结嵌入 P+ 型纳米碳化硅的纳米硅/晶体硅二极管	该技术方案是在 PN 结的阴极结的基区一侧嵌入 P+ 型半导体, 碳化硅的临界击穿电场强度明显高于硅的临界击穿强度, P+ 型纳米碳化硅/N+ 型纳米碳化硅异质结的势垒比 N-型晶体硅/N+ 型纳米硅异质结的势垒更高, 可阻挡阴极电子的注入。	自有	器件的开关损耗降低, 静态阻断电压不会下降, 提升了二极管抵抗动态雪崩的能力, 反向浪涌电流被抑制, 反向恢复时间不会增加, 反向恢复时间及损耗降低, 整体产品可靠性比普通硅晶体提升。	是
3	肖特基二极管	肖特基势垒高度低于 PN 结势垒高度, 故其正向导通电压和正向压降都比 PN 结二极管低 (约低 0.2V), 目前水平能低 0.4V。	自有	SBD 是一种多数载流子导电器件, 不存在反向恢复问题。SBD 的反向恢复时间只是肖特基势垒电容的充、放电时间, 完全不同于 PN 结二极管的反向恢复时间。由于 SBD 的反向恢复电荷非常少, 故开关速度非常快, 开关损耗也特别小, 尤其适合于高频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725968.5	阴极结嵌入 P+ 型纳米碳化硅的纳米硅/晶体硅/纳米二极管	发明专利	2016 年 8 月 24 日		盛通电子	买受取得	

2018 年 3 月 20 日,盛通电子与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约定盛通电子购买发明专利,知识产品名称为:阴极结嵌入 P+型纳米碳化硅的纳米硅/晶体硅/纳米二极管,专利号为:ZL201510725968.5,合同约定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29000 元。合同签署同日,盛通电子以电子转账方式向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购买价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积极准备材料变更专利所有权人名称,不存在障碍。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8)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372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恒爱电子	6,902.00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9号	2018年10月11日至2062年6月30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工业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86,200.00	1,387,924.88	正在使用	买受取得
合计		1,586,200.00	1,387,924.88	-	-

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9号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公

公司已按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USA18Q47866R1M	恒爱电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符合体系认证标准	2018年11月28日	至2021年11月27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苏AQB321081XW2018000096	恒爱电子	仪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符合协会安全生产标准	2018年2月1日	至2021年1月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1391054号	恒爱电子	仪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允许企业开展道路运输	2018年11月8日	至2021年7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除为自有产品送货外，对外未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业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73,276.86	1,050,135.04	5,323,141.82	83.52%
机器设备	11,624,848.91	4,438,419.52	7,186,429.39	61.82%
运输设备	641,296.27	464,375.79	176,920.48	27.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571.58	74,342.88	18,228.70	19.69%
合计	18,731,993.62	6,027,273.23	12,704,720.39	67.8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测试机	84	1,918,204.77	793,058.85	1,125,145.92	58.66%	否
一贯机	9	1,741,703.50	483,307.72	1,258,395.78	72.25%	否
压机	14	1,084,370.09	433,421.91	650,948.18	60.03%	否
太阳能光伏系统	1	677,327.60	16,119.48	661,208.12	97.62%	否
打标机	11	433,333.33	289,668.80	143,664.53	33.15%	否
粘胶机	10	411,282.04	237,876.20	173,405.84	42.16%	否
测试分选机	1	158,119.66	22,532.05	135,587.61	85.75%	否
多功能拾片机	1	128,205.12	22,329.06	105,876.06	82.58%	否
反偏试验系统	1	126,495.72	22,031.34	104,464.38	82.58%	否
排线机	6	116,000.00	87,811.67	28,188.33	24.30%	否
配电柜	1	114,957.27	68,255.88	46,701.39	40.63%	否
冲床	4	107,863.25	74,113.54	33,749.71	31.29%	否
合计	-	7,017,862.35	2,550,526.50	4,467,335.85	63.6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8)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37216号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兴业路9号	4,143.71	2018年10月11日	工业

此外，公司厂区内尚有部分生产辅助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修建了部分仓库、伙房、新食堂、宿舍、传达室等建筑物，该些建筑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该些建筑中仓库主要用于存放纸箱、堆积杂物，伙房也已停用，该些建筑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在我大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房产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

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3	23.37%
41-50 岁	48	26.09%
31-40 岁	63	34.24%
21-30 岁	29	15.76%
21 岁以下	1	0.54%
合计	184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1.09%
专科及以下	182	98.91%
合计	184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1.63%
财务人员	2	1.09%
质检技术人员	7	3.80%
销售人员	3	1.63%
采购人员	2	1.09%
生产人员	167	90.76%
合计	184	100%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处于乡镇，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围的农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4 人，除 34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外，公司已为 120 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他 30 名员工均来自农村，大部分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52 名员工未缴纳，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农村，在农村已有住房，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上述未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与车桂芳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8年11月27日，仪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5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仪征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用工形式均为全日制用工，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流桥	29,744,590.47	86.56%	34,338,636.17	89.21%	14,734,084.92	75.58%
二极管	4,580,200.26	13.33%	4,152,573.89	10.79%	4,759,468.23	24.42%
光伏发电	38,067.91	0.11				
合计	34,362,858.64	100.00%	38,491,210.06	100.00%	19,493,553.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9%、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整流桥、二极管等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管理、LED、光伏、汽车电子、智能电网、消费类电子、通讯等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和相关行业贸易公司。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产品	7,925,336.97	23.06%
2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产品	7,844,635.07	22.83%
3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产品	1,864,433.36	5.43%
4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产品	1,854,605.07	5.40%
5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产品	1,418,079.01	4.13%
合计		—	—	20,907,089.48	60.85%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产品	9,402,702.10	24.43%
2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产品	6,953,182.43	18.06%
3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产品	2,148,942.31	5.58%
4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产品	1,759,239.38	4.57%
5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产品	1,406,951.71	3.66%
合计		—	—	21,671,017.93	56.30%

2016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产品	4,922,699.66	25.25%
2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产品	3,988,693.14	20.46%
3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产品	2,556,141.03	13.11%
4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产品	1,224,482.05	6.28%
5	深圳市泓东盛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产品	953,894.87	4.89%
合计		-	-	13,645,910.75	6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祝一、包宇	祝玉中之女、女婿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祝一、包宇合计持有宇一电子 100% 股份

5、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整流桥、二极管等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管理、LED、光伏、汽车电子、智能电网、消费类电子、通讯等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和同行业公司。

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60.85%、56.30%和 69.99%，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每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发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稳定，其中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订单环比持续上升，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环比略有下滑，但主要客户总体订单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30%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公司交货期良好，能够快速完成从接收订单到供货流程，及时交货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为解决客户集中、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目前采取了如下措施：公司逐步加强专业

的销售团队建设，培养市场化的销售能力，加强市场拓展能力，开拓新的客户，扩大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数量，目前已产生一定的效果。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商品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框架、铜粒、塑封料、纸箱等。公司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存货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786,962.88	21.82%
2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253,311.88	14.83%
3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113,483.94	14.19%
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650,009.43	7.52%
5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474,093.45	6.72%
合计		-	-	14,277,861.58	65.08%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616,445.21	17.88%
2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650,252.46	14.14%
3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039,957.81	11.78%
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734,177.46	10.59%
5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989,301.33	7.71%
合计		-	-	16,030,134.27	62.10%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450,269.61	26.82%
2	天津福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639,907.76	12.75%
3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603,509.70	12.46%
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424,547.44	11.07%
5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415,693.42	11.00%
合计		-	-	9,533,927.93	74.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08%、62.10%和 74.10%，主要供应商稳定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长年合作单位，，但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未超过 30%，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政策、结算方式基本相同，无明显差异。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扬科技）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虹扬科技主要从事整流二极管、桥式整流器、萧特基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大陆各主要城市设立 20 余个销售办事处。虹扬科技为外商独资企业，其总公司位于台北，负责台湾及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虹扬科技依托总公司资源，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虹扬科技与公司属同行业，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多年，系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

虹扬科技为公司客户的主要原因为：虹扬科技虽从事整流二极管、桥式整流器制造，但因劳动生产力不足，无法生产所有规格的产品，故通过向公司直接采购其不生产的产品，而公司由于销售渠道有限，故而与虹扬科技合作提高销售收入。

虹扬科技为公司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有：1) 虹扬科技为公司提供产品电镀加工服务。虹扬科技规模及资本实力较大，自身具有电镀生产线。因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涉及电镀加工，电镀加工投资较

大，而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故而选择委托虹扬科技电镀加工，以节约投资成本。2) 虹扬科技向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由于客户的需求较多，部分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未生产，而虹扬科技生产该类产品，为避免遗失客户，故而从虹扬科技采购，以满足客户需求。3) 虹扬科技向公司销售部分辅助材料。虹扬科技产业链广，除生产整流桥外，还生产辅助材料，公司与虹扬科技同在扬州市，为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便利，故而向虹扬科技采购部分辅助材料

公司对虹扬科技销售、采购已分开核算，销售金额高于采购金额，每月末公司与虹扬科技对账并根据虹扬科技要求，将采购应付账款直接冲抵销售应收账款，剩余应收账款虹扬科技在信用期内支付给公司。

公司与虹扬科技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整流桥及二极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与虹扬科技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及产品委托加工，直接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整流桥、二极管及辅助材料，委托加工内容系公司委托虹扬科技进行产品电镀加工，公司与虹扬科技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收付款方式

1. 按照收款方式披露销售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01.00	0.01	1,550.00	0.00	320.00	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001.00	0.01	1,550.00	0.00	320.00	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银行收款，仅有个别零星客户现金收款。					

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付款情形，大部分均通过银行汇款、转账等方式实现。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现金收付款行为，主要有：

1) 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2) 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3) 所有部门的一切生产经营收入、支出及其他收入、支出都必须通过财务结算，按规定列收、列支，严禁私设小金库。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出纳按照要求及时将收入款项上交，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严禁坐支现金。

4) 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

5) 出纳员严禁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 公司现金存放于公司保险柜并由出纳员保管, 保险柜钥匙必须随身携带, 不允许任意乱放或交与他人, 保险柜密码不得告知他人。

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内控措施包括:

1)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 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 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

2)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 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 结出账面余额, 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 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 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3) 收支两条线制度: 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 出纳按照要求及时将收入款项上交, 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 严禁坐支现金, 严禁私设小金库。

4)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 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 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

5)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 出纳员严禁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 公司现金存放于公司保险柜并由出纳员保管。

2. 按照付款方式披露采购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2,129.20	0.02	14,982.00	0.09	28,994.00	0.31
个人卡付款						
合计	2,129.20	0.02	14,982.00	0.09	28,994.00	0.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是银行付款, 仅有个别零星供应商现金付款。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整流桥、二极管	575.96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整流桥、二极管	813.52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整流桥、二极管	1,065.34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整流桥	466.68	履行完毕

		公司				
5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整流桥	1,100.12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整流桥	1,139.21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整流桥	299.07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整流桥	164.61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整流桥	211.72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整流桥、二 极管	110.41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整流桥、二 极管	205.83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整流桥、二 极管	158.61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整流桥	143.26	履行完毕
14	产品销售合同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整流桥	42.87	履行完毕
15	产品销售合同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整流桥	52.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 年度芯片	125.85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度芯片	427.08	履行完毕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 年度芯片	629.82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 年度整流桥、二极管以及电镀加工	403.68	履行完毕
5	原材料采购合同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度整流桥、二极管以及电镀加工	540.12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度整流桥、二极管以及电镀加工	482.03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年度框架、铜粒	187.61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合同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年度框架、铜粒	355.68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合同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度框架、铜粒	472.46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年度塑封料	166.67	履行完毕
1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年度塑封料	319.9	履行完毕
1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度塑封料	249.38	履行完毕
1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6年度芯片	165.64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年度芯片	232.75	履行完毕
15	原材料采购合同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度芯片	275.9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0	2017.1.12-2017.4.26	扬州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郭世萍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公司所属“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列重污染行业。

1、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通过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2011 年 11 月 21 日，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仪发改备〔2011〕109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1〕359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万只电子整流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仪环验〔2015〕6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外，公司生产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国务院令第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

故、纠纷。2018年11月27日，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化的质量管理。公司拥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遵循ISO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公司获取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授予江苏省产品质量合格达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1月28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消防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消防方面的工作，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2018年9月10日，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了消防检查并出具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记录载明公司厂房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泡沫夹芯板材料搭建已拆除并已更换成阻燃材料，符合消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8年12月18日，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我大队查询，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且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持续获得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质量控制和技术研究，通过技术革新、成本控制等途径增加利润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对于主要原辅材料，公司每年年初与长期合作供应商进行洽谈，签订当年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执行时，根据每月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实施采购，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根据议定的账期向供应商办理付款。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备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及未来订单的判断进行通用半成品件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使得生产设备和人工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每年年初就产品销售价格、品种以及信用账期等关键要素与长期合作客户达成初步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公司确认订单并组织生产发货，产品经客户验收后从而实现销售。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引导扶持行业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工信部联科[2009]232号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02年6月21日	“深亚微米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列入我国的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
2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无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年5月13日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无	国务院	2009年4月15日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集成电路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平稳发展；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

					级；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在集成电路领域，鼓励优势企业重组；继续保持并适当加大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退税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强化出口信贷对中小电子信息企业的支持。
4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无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12 日	结合实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表面贴装及无铅工艺整机装联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工模具等为重点，推进电子信息装备自主化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第 9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 日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6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 29 日	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号公告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2 月 4 日	重点支持电子核心产业，其中包括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信息化产业革命的兴起，电子信息产品的种类越来越多，需求越来越旺盛。作为基础工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随着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的深入发展，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环节逐渐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基地。国内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长期技术积累，与国际厂商展开竞争，并凭借销售渠道和成本竞争力在消费电子、指示灯/显示屏、照明等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企业规模持续扩大。但在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由于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目前国内企业尚未在此类应用领域形成规模优势，国外知名企业在中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仍然占据较高的份额。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需提高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能力，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产业体系。随着半导体分立器件国产化趋势的显现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的拉升，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蕴含着巨大的发展契机。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产业按照制造技术划分，可以具体细分为三大分支：一是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微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信息的处理、存储与转换；二是以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导的电力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对电能的处理与变换；三是以光电子器件为主轴的光电子技术，用以实现半导体光——电子的转换效应。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介于电子整机行业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之间的中间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及核心领域之一。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减排产业的日益重视，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应用已从传统的工业控制和 4C（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领域扩展到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变频家电等诸多产业，未来应用前景极为广阔。

（2）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

随着技术变革的推进及应用领域的不断衍生，多层玻璃钝化、多层金属化、亚微米光刻等先进工艺技术已逐步应用到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中，这些新兴技术将推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不断发展。随着 LED 照明、汽车电子、光伏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将不断涌现出新型产品，而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诞生也将开拓更多应用领域，彼此促进，相辅相成。

4、行业竞争格局

依托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重要市场，国际厂商密切关注中国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资本、人员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搭建营销渠道，抢占市场份额。欧美和日韩企业凭借着领先的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在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根据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计算机与外设、网络通信、电源电器等 7 个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表现，日本及中国台湾等境外企业在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及长期技术积累，已经突破了部分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技术的瓶颈，芯片的

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并凭借劳动力成本低等要素资源优势在消费电子、电源电器、计算机及外设等传统应用领域迅速崛起。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半导体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多数国内厂家还处于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业布局分散的状态，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才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进一步做大做强，向国际先进厂商看齐。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技术都非常重要。随着下游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企业掌握的技术需要不断创新和提高。同时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其他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市场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工艺水平及配套设计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质量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内嵌于电子整机产品中的关键零部件，在电流、电场、温度、湿度等外界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存在较大的潜在失效风险，进而影响电子整机产品的质量性能。因此，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大批量生产过程当中，对产品合格率、一致性水平等方面要求较高。实现精益化生产、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长期的技术经验沉积是确保产品质量性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少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难以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3）规模壁垒

广泛的应用领域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提出了产品多元化的需求，而电子信息产品基础元器件的地位则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的规模化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化的多元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整机制造企业的一站式购买需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着较高的规模壁垒。

（4）客户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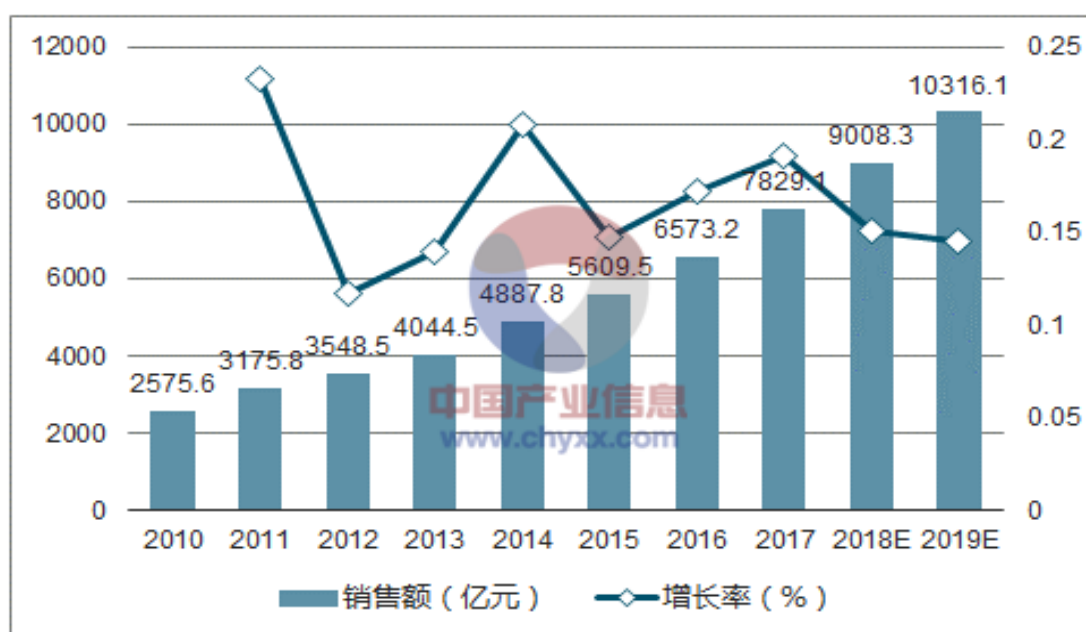
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的基础元器件地位，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及性能稳定性，下游客户对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商一般都提出较为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企业获得基本市场准入资质之后，还需要经过下游客户严格的采购认证程序。企业一旦通过该相关认证体系，通常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梯队。

（二）市场规模

1 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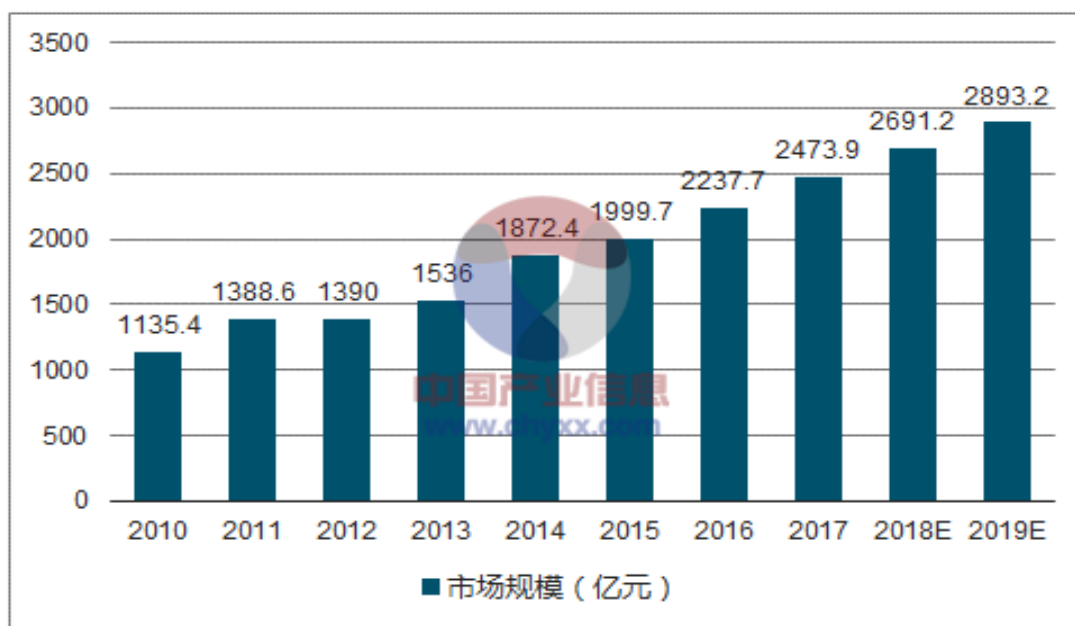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半导体产业经历了一个从技术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通过不断吸收融合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我国半导体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与国际半导体产业的联系愈发密切，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也不断缩小。但总体而言，我国半导体产业还处于成长期，发展程度低于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而且占全球的市场份额在不断增长。2017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恢复增长态势，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销售额 7,829.4 亿元，产业增长速度达 19.11%。预计到 2019 年，我国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将增长至 10,316.1 亿元。

2010-2019 年我国半导体产业销售情况变化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2019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情况变化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行业的市场前景

我国半导体下游市场需求也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2008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额（需求额=国内销售额+进口额-出口额）仅为 6,896.1 亿元，占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的 38.3%，而到了 2016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额就已经增长至 14,204.1 亿元，在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占比份额超过了 60%。2019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将达到 17,903.1 亿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积极的产业政策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行业，为助力行业深度发展，国家政府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这些政策为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国家工业化重要的基础元器件，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不断推动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形成先进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化国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结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于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将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放在了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位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相继提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供需对接。

（2）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下游行业分布面极为广阔，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科技进步引导的新产品面世，都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带来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伴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电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3）经济逐渐增长对行业盈利奠定拓实基础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是国民经济中各行业发展的基础元器件，其技术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宽既能够促进工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也为居民生活带来更多便利和舒适。我国经济总水平稳步上升，产业结构调整有序开展，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盈利空间。行业内优秀企业依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这一稳固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4）制造成本占优将全面替代进口

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大厂商所占据，而国内制造厂商的供给在总量和结构上都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因此决定了国内企业存在进口替代的巨大发展机会。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业升级，依靠我国巨大市场，凭借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政策扶持，将逐步在部分中高端产品领域实现替代进口。

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量，国际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将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产业链环节持续向我国转移，为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2、不利因素

（1）中高端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国内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长期被欧、美、日系大型功率半导体公司所垄断，作为战略性产业，全球主要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视功率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为保持其领先地位，国际功率半导体巨头仍会对关键技术装备、材料、高端设计和工艺技术向我国的转移进行严格控制，本土企业很难直接从大型功率半导体公司学习先进技术，必须依靠自主研发实现技术突破，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发展速度。

（2）行业内企业规模小，实力不足

行业内国内企业大多数是小规模企业，受到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的严重制约，低水平重复建设，小规模企业过于注重价格而不注重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品质控制，导致产品价格和质量很难提升，大量的企业在低端市场过度竞争，冲击了市场秩序，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依托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重要市场，国际厂商密切关注中国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资本、人员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搭建营销渠道，抢占市场份额。欧美和日韩企业凭借着领先的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在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根据全球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计算机与外设、网络通信、电源电器等 7 个

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表现，日本及中国台湾等境外企业在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及长期技术积累，已经突破了部分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技术的瓶颈，芯片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并凭借劳动力成本低等要素资源优势在消费电子、电源电器、计算机及外设等传统应用领域迅速崛起。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半导体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多数国内厂家还处于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业布局分散的状态，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才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进一步做大做强，向国际先进厂商看齐。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是江苏质量诚信品牌 AAA 级信用单位，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 2018 年获得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并成为江苏省品牌协会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但相较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入规模、高端人才、盈利能力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但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技术经验和客户积累，目前在业务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地区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苏州固得	2002 年	苏州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002079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片式二极管、电力电子器件、功率整流二极管以及汽车整流器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OEM 代工订单，70%以上的销售市场集中于海外。目前该公司已与行业内世界前三大生产厂商建立了 OEM/ODM 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 OEM/ODM 和自有品牌并行的发展路径。	主要产品包括整流二极管芯片、轴型硅整流二极管、开关二极管、金属玻璃封装大功率整流管等产品。
2	扬杰科技	2006 年	扬州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300373，光伏二极管产品获“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江苏省著名商标”等。	主要从事分立器件芯片、功率二极管及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光伏二极管、全系列二极管、整流桥等。
	天津中环	1999 年	天津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002129 “天津市著名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高压硅堆、硅整流二

3	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天津市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中国十强最具成长性半导体企业”、“中国十大半导体制造企业”	极管、硅桥式整流器、6英寸芯片、区熔单晶、直拉单晶、区熔硅片、直拉硅片等。
---	-----------	--	--	--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 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内嵌于电子信息产品及其他整机结构中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对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可靠性、稳定性及规模供应能力具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整机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配套体系，其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每年的销售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质量控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半导体分立器件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部件，在反复高压、高电流的工作环境中，其可靠性及稳定性对于整个电子信息产品乃至用户的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公司实现严格的质量把控，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产品设计、试生产、产品制造、存货仓储、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良好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公司产品技术稳定性较高，被多家知名企业列为长期供应商。

(2) 竞争劣势

1) 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有限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培养工作，并拥有富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逐渐向分立器件芯片等高技术密集型产业链环节转移，国内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供给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高端技术人才储备上与国内、国际领先企业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存在整体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金和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筹资能力有限。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半导体分立器件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半导体行业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整机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大约每隔 5-8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

环。

（2）季节性

综合而言，受下游终端消费市场的影响，通常三、四季度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旺季，主要是因为圣诞节和新年电子信息产品消费需求的拉动；而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主要是因为农历新年各行业停工的影响。但近年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全年销售呈逐渐平滑的趋势，并且由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应用范围广，下游客户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显著。

（3）区域性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地区分布相对集中。按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售总额比重分布，其中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占 41.3%，以广州、深圳为龙头的珠三角地区占 43.2%，以北京、天津为轴线的环渤海湾地区占 10%，其他地区占 5.5%。我国生产分立器件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天津等省市，占到全国的 76.4%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随着西部大开发与“一路一带”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中西部地区行业地位逐步凸显，未来将成为我国分立器件市场的重要增长因素。

2、行业上下游产业分析

（1）上游行业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上游主要为扩散片、分立器件芯片、铜材等行业。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了比较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方面的要求。

（2）下游行业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其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计算机与外设、网络通信、设备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指示灯/显示屏、电子照明等应用领域。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动对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受益于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新技术的应用，下游最终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价格略微增长，从而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上下游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

报告期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基本稳定，下游市场的应用产品需求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价格略微增长。上下游市场的价格稳定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否

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2,858.64 元、38,491,210.06 元、19,493,553.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9%、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分别为 120.49 万元、86.55 万元、104.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30 万元、78.92 万元、306.95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现有股东1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是	公司设有一名职工监事，自设立以来，严格依

程》履行责任		照《公司法》、《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九条
累计投票制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扬	

	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正通电子经营部	数码产品销售	半导体元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 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人/单位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郭世萍	股东、董事	资金	0	4,830,000.00		是	否
车桂芳	股东、董事	资金		355,000.00	450,000.00	是	否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已吸收后注销）	资金	0		2,129,154.45	是	否
总计	-	-	0	5,185,000.00	2,579,154.45	-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3、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等规定的要求，避免本人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公司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玉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管理层	3,820,000	28.30%

2	郭世萍	董事	管理层	1,450,000	10.74%
3	车桂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3,570,000	26.44%
4	黄艳艳	董事	管理层	3,476,000	25.75%
5	王俊	监事会主席	管理层	135,000	1.00%
6	曹文芳	董事	管理层	135,000	1.00%
7	郭世元		郭世萍兄长	135,000	1.00%
8	吴桂华	监事	管理层	135,0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祝玉中和郭世萍为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祝玉中，实际控制人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三人，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合同中对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祝玉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正通电子经营部	负责人	否	否
黄艳艳	董事	扬州市虹湾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艳艳	董事	辽宁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祝玉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正通电子经营部	100%	数码产品销售	否	否
黄艳艳	董事	扬州市虹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 房地产销售	否	否
黄艳艳	董事	辽宁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祝玉中	无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 成立了董事会, 重新选举了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 未有变化。
郭世萍	董事长兼总	离任	董事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 成立了

	经理			董事会，重新选举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有变化。
车桂芳	监事、财务主管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成立了董事会，重新选举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当选为董事会秘书并被任命为财务总监
黄艳艳	无	新任	董事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成立了董事会，重新选举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有变化。
曹文芳	无	新任	董事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成立了董事会，重新选举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有变化。
王俊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成立了监事会，重新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有变化。
吴桂华	无	新任	监事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成立了监事会，重新选举了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有变化。
王桂云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成立了董事会，重新选举了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当选为职工监事。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了会计机构即财务部，配备财务人员2名，其中会计主管人员1名，由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出纳1名。会计主管人员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预算控制和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工资发放。公司已按《公司法》规定设置了会计账簿，建立了健全的会计制度，财务不相容岗位已分离，符合《公司法》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747.72	241,452.82	600,17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51,959.95	12,702,488.92	5,316,831.53
预付款项	39,234.00		89,3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5,025,750.00	2,510,19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8,571.72	5,124,124.13	1,659,674.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340.23	820,833.92
流动资产合计	17,394,513.39	23,233,156.10	10,997,014.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04,720.39	10,488,909.79	8,044,247.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7,924.88	1,411,717.88	1,443,441.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6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60.18	222,242.75	101,55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110.00	2,037,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1,615.45	14,570,382.92	9,589,243.58
资产总计	32,026,128.84	37,803,539.02	20,586,25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78,521.38	13,768,341.71	5,162,710.3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8,281.00	1,180,148.00	420,668.00
应交税费	1,108,369.53	788,737.00	681,106.02
其他应付款	4,731,000.00	5,001,214.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56,171.91	20,738,441.43	6,264,48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56,171.91	20,738,441.43	6,264,48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0,765.23	7,86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485.93	468,722.96	382,177.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8,705.77	3,088,506.66	3,439,5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9,956.93	17,065,097.59	14,321,774.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9,956.93	17,065,097.59	14,321,77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26,128.84	37,803,539.02	20,586,258.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62,858.64	38,491,210.06	19,493,553.15
其中：营业收入	34,362,858.64	38,491,210.06	19,493,553.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60,597.60	37,719,424.21	18,582,608.70
其中：营业成本	30,577,560.58	34,814,843.82	17,431,49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867.34	232,823.68	158,225.36
销售费用	448,538.05	448,068.45	283,088.98
管理费用	2,255,923.48	1,739,986.53	777,055.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8.41	946.11	1,227.98
其中：利息收入	2,628.79	82,048.93	1,645.66
利息费用		79,444.44	
资产减值损失	-305,530.26	482,755.62	-68,483.61
加：其他收益	409,747.88	405,000.00	4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2.09	41,47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2,008.92	1,177,907.94	1,402,417.9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278.86	1,177,907.94	1,402,417.93
减：所得税费用	416,419.52	312,452.42	359,14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859.34	865,455.52	1,043,268.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4,859.34	865,455.52	1,043,268.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204, 859. 34	865, 455. 52	1, 043, 268. 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 204, 859. 34	865, 455. 52	1, 043, 268. 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 09	0. 08	0. 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 09	0. 08	0. 1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 515, 703. 61	40, 354, 559. 33	23, 086, 798. 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376.67	14,437,973.66	22,055,2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9,080.28	54,792,532.99	45,142,04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1,746.76	33,236,011.66	16,723,85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0,911.49	7,614,968.80	3,510,85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932.33	2,042,928.65	1,114,7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463.10	11,109,380.71	20,723,0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6,053.68	54,003,289.82	42,072,5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026.60	789,243.17	3,069,54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4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09	41,47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122.09	48,941,47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731.70	2,040,641.36	1,901,46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731.70	2,040,641.36	51,601,46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731.70	-1,239,519.27	-2,659,99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94.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99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9,4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294.90	-358,725.84	409,54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52.82	600,178.66	190,63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747.72	241,452.82	600,178.6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				7,867.97				468,722.96		3,088,506.66		17,065,0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				7,867.97				468,722.96		3,088,506.66		17,065,09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72,897.26				-348,237.03		-1,819,800.89		1,204,85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859.34		1,204,85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485.93		-120,48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485.93		-120,485.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72,897.26				-468,722.96		-2,904,174.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3,372,897.26				-468,722.96		-2,904,174.3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				3,380,765.23				120,485.93		1,268,705.77	18,269,956.93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82,177.41		3,439,596.69		14,321,77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382,177.41		3,439,596.69		14,321,77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7,867.97				86,545.55		-351,090.03		2,743,32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5,455.52		865,45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867.97								3,007,867.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7,867.97								3,007,867.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545.55		-1,216,545.55		-1,1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545.55		-86,54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0,000.00		-1,13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				7,867.97				468,722.96		3,088,506.66		17,065,097.59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277,850.56		2,500,654.99		13,278,50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277,850.56		2,500,654.99		13,278,50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26.85		938,941.70		1,043,26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268.55		1,043,26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326.85		-104,32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326.85		-104,326.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382,177.41		3,439,596.69		14,321,774.10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925 号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爱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爱电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恒爱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爱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爱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爱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爱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爱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爱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小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燕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

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押金备用金组合	按款项的性质和内容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押金备用金组合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

(2) 包装物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二十二)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二十三) 收入****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二十四) 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与

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4、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1）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列示，将原“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其他收益”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中列报； （2）利润表中新	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已按前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列示，前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

	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018年1-9月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已按前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列示，前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	-	-	-	-	-

--	--	--	--	--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362,858.64	38,491,210.06	19,493,553.15
净利润（元）	1,204,859.34	865,455.52	1,043,268.55
毛利率（%）	11.02%	9.55%	10.58%
期间费用率（%）	7.88%	5.68%	5.45%
净利率（%）	3.51%	2.25%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5.87%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80%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0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整流桥、二极管销售收入，其他收入为光伏发电收入。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36.29万元、3849.12万元、1949.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2.48万元、3849.12万元、1949.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9%、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899.76万元，增长97.46%，其中整流桥收入大幅增长133.06%，主要原因系2017年4月公司与虹爱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虹爱电子拟注销，虹爱电子的业务全部转入公司，从而造成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毛利率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02%、9.55%、10.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2018年略有上升，主要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以及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3）净利率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3.51%、2.25%、5.35%，公司净利率总体较低，

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4) 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2%、5.87%、7.5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率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2.95%	54.86%	30.4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2.95%	54.86%	30.43%
流动比率 (倍)	1.26	1.12	1.76
速动比率 (倍)	0.92	0.87	1.4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5%、54.86%、30.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12、1.76，速动比率依次为 0.92、0.87、1.49。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大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上升较多；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多，导致流动负债下降较多。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04	4.48	3.7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23	10.26	10.45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98	1.32	1.0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 3.04 次、4.48 次、3.77 次，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6.23 次、10.26 次、10.45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03,026.60	789,243.17	3,069,54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09,731.70	-1,239,519.27	-2,659,99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1,55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493,294.90	-358,725.84	409,547.85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较多，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最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

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 2017 年度增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存货减少，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最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桥式整流桥、二极管，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流桥	29,744,590.47	86.56%	34,338,636.17	89.21%	14,734,084.92	75.58%
二极管	4,580,200.26	13.33%	4,152,573.89	10.79%	4,759,468.23	24.42%
光伏发电	38,067.91	0.11%				
合计	34,362,858.64	100.00%	38,491,210.06	100.00%	19,493,553.15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两大核心产品整流桥、二极管销售占比超过99%。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利用现有房屋建筑资源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取得的光伏发电收入，收入占比未超过1%。总体来看，该部分收入规模较小，对损益影响较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899.76 万元，增长 97.46%，其中整流桥收入大幅增长 133.0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4 月公司与虹爱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虹爱电子拟注销，虹爱电子的业务全部转入公司，从而造成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合理。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9,295,044.64	56.15%	23,325,452.43	60.59%	9,097,531.29	46.67%
华东	14,805,528.89	43.09%	14,339,908.07	37.26%	9,761,098.86	50.07%
国内其他地区	262,285.11	0.76%	825,849.56	2.15%	634,923.00	3.26%
合计	34,362,858.64	100.00%	38,491,210.06	100.00%	19,493,553.15	100.00%
原因分析	从客户分布区域看，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占比超过95%，这主要由于电子产业在华南及华东地区集聚较为明显。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4,362,858.64	100.00%	38,491,210.06	100.00%	19,493,553.15	100.00%
合计	34,362,858.64	100.00%	38,491,210.06	100.00%	19,493,553.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直接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公司生产直接领用的材料按产品进行归集，发生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产量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月末，公司对在产品进行盘点，并按照完工进度，折合约当产量后，将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生产材料领用及产成品发货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归集及销售成本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流桥	26,743,904.36	87.47%	31,296,601.92	89.89%	13,422,175.25	77.00%
二极管	3,817,569.69	12.48%	3,518,241.90	10.11%	4,009,319.11	23.00%
光伏发电	16,086.53	0.05%				
合计	30,577,560.58	100.00%	34,814,843.82	100.00%	17,431,494.36	100.00%
原因分析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057.76万元、3481.48万元、1743.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8%、90.45%、89.42%，营业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整流桥产品销售。2017年度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1738.33万元，增长99.72%，主要原因系2017年4月公司与虹爱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虹爱电子拟注销，虹爱电子的业务全部转入公司，从而造成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216,831.31	59.58%	18,327,517.52	52.64%	8,567,273.78	49.15%
直接人工	4,848,925.55	15.86%	6,296,611.65	18.09%	2,686,401.59	15.41%
制造费用	3,859,889.79	12.62%	6,525,944.4	18.74%	2,953,036.96	16.94%
外购商品	3,635,827.40	11.89%	3,664,770.25	10.53%	3,224,782.03	18.50%
光伏发电	16,086.53	0.05%				
合计	30,577,560.58	100.00%	34,814,843.82	100.00%	17,431,494.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同行采购部分商品进行销售，但采购占比较低，自2017年以来均低于12%。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系自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组成部分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直接材料：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59.58%、52.64%、49.15%，2017年及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2018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2018年1-9月产量较2017年有所上升。 （2）直接人工：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15.86%、18.09%、15.41%，直接人工成本较为稳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接近18%，主要原因为公司系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制造企业，员工中90%为生产工人。 （3）制造费用：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12.62%、18.74%、16.94%，2018年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1-9					

	月产量较 2017 年有所上升，而制造费用中折旧等固定费用较多，故占比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制产品成本	26,925,646.65	88.06%	31,150,073.57	89.47%	14,206,712.33	81.50%
外购产品成本	3,635,827.4	11.89%	3,664,770.25	10.53%	3,224,782.03	18.50%
光伏发电成本	16,086.53	0.05%				
合计	30,577,560.58	100.00%	34,814,843.82	100.00%	17,431,494.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同行采购部分商品进行销售，但采购占比较低，自 2017 年以来均低于 12%。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系自制。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流桥	29,744,590.47	26,743,904.36	10.09%
二极管	4,580,200.26	3,817,569.69	16.65%
光伏发电	38,067.91	16,086.53	57.74%
合计	34,362,858.64	30,577,560.58	11.02%
原因分析	见下文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流桥	34,338,636.17	31,296,601.92	8.86%
二极管	4,152,573.89	3,518,241.9	15.28%
合计	38,491,210.06	34,814,843.82	9.55%
原因分析	见下文分析。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流桥	14,734,084.92	13,422,175.25	8.90%

二极管	4,759,468.23	4,009,319.11	15.76%
合计	19,493,553.15	17,431,494.36	10.58%
原因分析	见下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整流桥，除 2016 年外，整流桥毛利占比均保持 80%左右。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2%、9.55%、10.58%，其中整流桥毛利率分别为10.09%、8.86%、8.90%，二极管毛利率分别为16.65%、15.28%、15.7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上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1）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提高了营业收入；（2）2018 年 1-9 月产量同比提高，从而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进而降低了营业成本。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02%	9.55%	10.58%
昌德微电(833871)		13.92%	14.19%
希尔电子(835952)		24.51%	22.36%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昌德微电相比，略低于昌德微电，主要因为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昌德微电相当，但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员工人数为 184 人，而昌德微电截止 2018 年 6 月的人数为 79 人，导致单位人工成本较高，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希尔电子相比，综合毛利率约低 1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通塑装整流桥，而希尔电子约有 40%的产品为灌装整流桥，而灌装整流桥的毛利率远高于普通塑装整流桥，由于 2016 年-2018 年 9 月的希尔电子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只取得希尔电子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的数据，其普通塑装整流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3%、12.3%、18.05%，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362,858.64	38,491,210.06	19,493,553.15

销售费用（元）	448,538.05	448,068.45	283,088.98
管理费用（元）	2,255,923.48	1,739,986.53	777,055.63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238.41	946.11	1,227.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04,699.94	2,189,001.09	1,061,372.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1.16%	1.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7%	4.52%	3.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88%	5.68%	5.45%
原因分析	受管理人员工资提高以及 2017 年开始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生券商、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长较多，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235,057.67	267,180.87	134,969.18
职工薪酬	118,480.00	140,346.00	70,079.00
招待费	38,193.13	12,932.00	34,629.00
差旅费	36,395.62	15,016.80	39,138.00
汽油	16,092.76	7,152.90	4,273.80
业务宣传费	4,318.87	5,439.88	
合计	448,538.05	448,068.45	283,088.9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等。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1.16%、1.45%，2018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招待费、差旅费有所增加。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为稳定，控制良好。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02,507.00	676,821.00	448,033.00
中介服务费	577,310.11	537,81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612.50		
招待费	110,998.00	99,966.92	36,581.00
折旧	117,417.91	138,333.87	122,872.94
保险费	80,771.78	57,891.35	4,522.85
办公费	72,633.16	41,956.41	31,499.70
其他	50,663.71	42,634.79	60,989.67
汽油	37,482.31	22,519.05	16,734.00
差旅费	30,021.48	40,782.79	2,929.00
无形资产摊销	23,793.00	31,724.00	31,724.00
修理费	16,052.31	21,292.12	3,436.47
邮电费	14,146.18	14,611.00	6,176.00
水费	8,234.03	9,935.49	7,255.00
工会经费	3,000.00	1,400.00	2,800.00
培训费	1,280.00	1,694.37	350.00
杂志费		610.00	1,152.00
合计	2,255,923.48	1,739,986.53	777,055.63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招待费、折旧费等。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7%、4.52%、3.99%，2017年及2018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提高以及2017年开始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生券商、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长较多，总体上，公司日常经营各项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控制良好。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79,444.44	
减：利息收入	2,628.79	82,048.93	1,645.66
银行手续费	2,867.20	3,550.60	2,873.64
汇兑损益			
合计	238.41	946.11	1,227.98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手续费等。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损益影响较低。公司2017年度发生利息支出79,444.44元，主要系公司发生了一笔短期临时借款500万元，除此之外，没有再发生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技改补助	404,000.00	405,000.00	400,000.00
三电补助			50,000.00
稳岗补助	5,747.88		
合计	409,747.88	405,000.00	45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122.09	41,473.48
合计		1,122.09	41,473.48

具体情况披露

2016年、2017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赎回取得的投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05,530.26	482,755.62	-68,483.61
合计	-305,530.26	482,755.62	-68,483.61

具体情况披露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生了关联方应收款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处收入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纳税奖励补助	10,000.00		
合计	1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747.88	405,000.00	4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2.09	41,473.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0.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9,017.82	406,122.09	491,473.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754.46	101,530.52	122,86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263.36	304,591.57	368,605.1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42 万元、30.46 万元、36.8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08%、35.19%、35.33%，占比较高。2016 年、2017 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赎回取得的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9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是否为与	备注
------	--------------	---------	---------	-------	------	----

	月			/与收益相关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技改补助	404,000.00	405,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列入其他收益
三电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列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助	5,747.88			与收益相关	是	列入其他收益
纳税奖励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419,747.88	405,000.00	450,0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税率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0.47	113,500.28	66,522.65
银行存款	1,734,517.25	127,952.54	533,656.0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34,747.72	241,452.82	600,178.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27,464.00	751,520.78	100,000.00
应收账款	10,624,495.95	11,950,968.14	5,216,831.53
合计	10,851,959.95	12,702,488.92	5,316,831.53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464.00	751,520.78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7,464.00	751,520.78	1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300,000.00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11月29日	224,625.00
佛山市顺德区冠宇达电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217,432.00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1月18日	200,000.00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200,000.00
合计	-	-	1,142,057.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207,936.67	100.00%	583,440.72	5.21%	10,624,495.95
组合小计	11,207,936.67	100.00%	583,440.72	5.21%	10,624,495.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580,689.12	100.00%	629,720.98	5.01%	11,950,968.14
组合小计	12,580,689.12	100.00%	629,720.98	5.01%	11,950,96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5,494,089.16	100.00%	277,257.63	5.05%	5,216,831.53
组合小计	5,494,089.16	100.00%	277,257.63	5.05%	5,216,83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61,980.94	96.02%	538,099.05	5%	10,223,881.89
1-2 年	442,225.28	3.95%	44,222.53	10%	398,002.75
2-3 年	3,730.45	0.03%	1,119.14	30%	2,611.31
合计	11,207,936.67	100.00%	583,440.72	5.21%	10,624,495.95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66,958.67	99.89%	628,347.93	5%	11,938,610.74
1-2 年	13,730.45	0.11%	1,373.05	10%	12,357.40
合计	12,580,689.12	100.00%	629,720.98	5.01%	11,950,968.14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43,025.71	99.07%	272,151.28	5%	5,170,874.43
1-2 年	51,063.45	0.93%	5,106.35	10%	45,957.10
合计	5,494,089.16	100.00%	277,257.63	5.05%	5,216,831.53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2,741,769.00	1年以内	24.46%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187,085.99	1年以内	10.59%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731,918.87	1年以内	6.53%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客户	701,995.35	1年以内	6.26%
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5,143.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	5,857,912.21	-	52.26%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474,542.87	1年以内	19.67%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969,554.80	1年以内	15.66%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客户	1,112,140.50	1年以内	8.84%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84,441.30	1年以内	3.85%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478,700.00	1年以内	3.81%
合计	-	6,519,379.47	-	51.83%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知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371,419.00	1年以内	24.96%
深圳市江南好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37,878.29	1年以内	18.89%
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512.50	1年以内	8.51%
深圳市泓东盛电	客户	396,764.00	1年以内	7.22%

子有限公司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44,831.00	1 年以内	6.28%
合计	-	3,618,404.79	-	65.86%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给予客户信用账期一般为 75—105 天，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02%、99.89%、99.07%，与公司的收款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29 万元、3849.12 万元、1949.3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899.76 万元，增长 97.46%。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0.79 万元、1258.07 万元、549.41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28.99%，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匹配，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4 月公司与虹爱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虹爱电子拟注销，虹爱电子的业务全部转入公司，从而造成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0.91%，主要是客户信用较好，能够及时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合理。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0.79 万元、1258.07 万元、549.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2%、32.68%、28.18%，占比较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信用较好，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9,234.00	100.00%			89,300.00	100.00%
合计	39,234.00	100.00%			89,3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青豆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40.78%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32.12%	1年以内	预付认证款
仪征市陈集财政所	非关联方	7,450.00	18.9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扶贫款
中国石油扬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5.10%	1年以内	充值预付款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	1.90%	1年以内	预付快递费
合计	-	38,794.00	98.89%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合计	-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0	49.72%	1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上海隼壘精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31.91%	1年以内	配件预付款
深圳市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	8.29%	1年以内	配件预付款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5.60%	1年以内	预付认证款
绍兴市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4.48%	1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合计	-	89,300.00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押金备用金组合	70,000.00	100.00%			70,000.00
组合小计	70,000.00	100.00%			7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5,185,000.00	98.11%	259,250.00	5.00%	4,925,750.00
组合 2: 押金备用金组合	100,000.00	1.89%			100,000.00
组合小计	5,285,000.00	100.00%	259,250.00	4.91%	5,025,7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2,579,154.45	97.73%	128,957.73	5.00%	2,450,196.72
组合 2: 押金备用金组合	60,000.00	2.27%			60,000.00
组合小计	2,639,154.45	100.00%	128,957.73	4.89%	2,510,19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85,000.00	100%	259,250.00	5%	4,925,75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185,000.00	100%	259,250.00	5%	4,925,750.00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79,154.45	100%	128,957.73	5%	2,450,196.7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79,154.45	100%	128,957.73	5%	2,450,196.72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70,000.00		
合计	70,000.00		

续: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续: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60,000.00		
合计	60,000.00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押金及备用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185,000.00	259,250.00	4,925,750.00
押金及备用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285,000.00	259,250.00	5,025,750.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579,154.45	128,957.73	2,450,196.72
押金及备用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639,154.45	128,957.73	2,510,196.72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仪征市供电公司	押金	70,000.00	1-2 年 10000.00 元，2-3 年 28500.00 元，3 年以上 31500.00 元	100.00%
合计	-	70,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郭世萍	关联方往来款	4,830,000.00	1 年以内	91.39%
车桂芳	关联方往来款	355,000.00	1 年以内	6.72%
仪征市供电公司	押金	70,000.00	1 年 以 内 10000.00 元, 1-2 年 28500.00 元, 3 年以上 31500.00 元	1.32%
郭世元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	5,285,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扬州虹爱电子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29,154.45	1 年以内	80.68%
车桂芳	关联方往来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17.05%
仪征市供电公司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28500.00 元, 3 年 以 上 31500.00 元	2.27%
合计	-	2,639,154.45	-	100.00%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0.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4,792.23		1,404,792.23
在产品	2,879,042.87		2,879,042.87
库存商品	414,736.62		414,736.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698,571.72		4,698,571.7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5,549.16		1,185,549.16
在产品	3,156,388.43		3,156,388.43
库存商品	782,186.54		782,186.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5,124,124.13		5,124,124.13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048.46		103,048.46
在产品	1,338,495.48		1,338,495.48
库存商品	218,130.13		218,130.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659,674.07		1,659,674.0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及在产品二项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1.17%、84.74%、86.86%。2017 年末存货增长 346.4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4 月公司与虹爱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虹爱电子拟注销,虹爱电子的业务全部转入公司,从而造成公司 2017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69.8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2.5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消化上期库存商品较多。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波动的原因合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9,340.23	20,833.92
银行理财			800,000.00
合计		139,340.23	820,833.92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为公司向银行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均已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6年起开始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元)	购买(元)	赎回(元)	期末余额(元)	理财收益(元)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44,700,000.00	43,900,000.00	800,000.00	31,750.19
安心.灵动.20天		5,000,000.00	5,000,000.00		9,723.29
合 计		49,700,000.00	48,900,000.00	800,000.00	41,473.48

2) 2017年度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元)	购买(元)	赎回(元)	期末余额(元)	理财收益(元)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800,000.00		800,000.00		1,122.09
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1,122.09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系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每日开放申购、赎回，以复利计息。资金起息后每一天为一个投资周期，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若未提出赎回申请，本金及已获得的收益将自动投资于下一个投资周期，实现本金与投资收益的再投资，帮助投资者最大程度获取资金收益。产品风险评估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

安心.灵动.20天：系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每个工作日均可申购，持有满20天后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产品风险评估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系部分闲置的资金，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可随时变现，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完善，购买理财产品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47,520.75	3,584,472.87		18,731,993.62
房屋及建筑物	5,032,742.31	1,340,534.55		6,373,276.86
机器设备	9,380,910.59	2,243,938.32		11,624,848.91
运输工具	641,296.27			641,296.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571.58			92,5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8,610.96	1,368,662.27		6,027,273.23
房屋及建筑物	844,312.18	205,822.86		1,050,135.04
机器设备	3,367,897.67	1,070,521.85		4,438,419.52
运输工具	377,920.46	86,455.33		464,375.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480.65	5,862.23		74,342.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88,909.79			12,704,720.39
房屋及建筑物	4,188,430.13			5,323,141.82
机器设备	6,013,012.92			7,186,429.39
运输工具	263,375.81			176,920.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90.93			18,228.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88,909.79			12,704,720.39
房屋及建筑物	4,188,430.13			5,323,141.82
机器设备	6,013,012.92			7,186,429.39
运输工具	263,375.81			176,920.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90.93			18,228.7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19,989.37	5,427,531.38		15,147,520.75
房屋及建筑物	5,032,742.31	0.00		5,032,742.31
机器设备	4,390,467.84	4,990,442.75		9,380,910.59
运输工具	244,569.22	396,727.05		641,296.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210.00	40,361.58		92,5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5,741.51	2,982,869.45		4,658,610.96
房屋及建筑物	605,256.92	239,055.26		844,312.18
机器设备	921,709.25	2,446,188.42		3,367,897.67
运输工具	121,010.81	256,909.65		377,92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64.53	40,716.12		68,48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44,247.86			10,488,909.79
房屋及建筑物	4,427,485.39			4,188,430.13
机器设备	3,468,758.59			6,013,012.92
运输工具	123,558.41			263,37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445.47			24,090.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44,247.86			10,488,909.79
房屋及建筑物	4,427,485.39			4,188,430.13
机器设备	3,468,758.59			6,013,012.92
运输工具	123,558.41			263,37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445.47			24,090.93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1-9月	1,340,534.5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年1-9月	2,243,938.3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7年度	2,414,057.96	购置
机器设备	2017年度	2,576,384.79	合并增加
机器设备	2016年度	2,072,136.71	购置
运输工具	2017年度	240,794.02	购置
运输工具	2017年度	155,933.03	合并增加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6,200.00			1,586,200.00

土地使用权	1,586,200.00			1,586,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482.12	23,793.00		198,275.12
土地使用权	174,482.12	23,793.00		198,275.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1,717.88			1,387,924.88
土地使用权	1,411,717.88			1,387,92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1,717.88			1,387,924.88
土地使用权	1,411,717.88			1,387,924.8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6,200.00			1,586,200.00
土地使用权	1,586,200.00			1,586,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758.12	31,724.00		174,482.12
土地使用权	142,758.12	31,724.00		174,482.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3,441.88			1,411,717.88
土地使用权	1,443,441.88			1,411,717.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3,441.88			1,411,717.88
土地使用权	1,443,441.88			1,411,717.88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其他
/	/	/	其他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888,970.98		305,530.26			583,440.72
合计	888,970.98		305,530.26			583,440.7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06,215.36	482,755.62				888,970.98
合计	406,215.36	482,755.62				888,970.98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409,612.50		409,612.50		
合计	409,612.50		409,612.5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409,612.50			409,612.50
合计		409,612.50			409,61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3,440.72	145,860.18
合计	583,440.72	145,860.1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8,970.98	222,242.75
合计	888,970.98	222,242.7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6,215.36	101,553.84
合计	406,215.36	101,553.84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59万元、22.22万元、10.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6%、0.59%、0.49%。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4,830,000.00	
应付账款	6,878,521.38	8,938,341.71	5,162,710.36
合计	6,878,521.38	13,768,341.71	5,162,710.36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830,000.00	
合计		4,83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2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3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4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5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6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7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8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9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10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11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12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13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1月20日	已解付
合计	—	4,830,000.00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5,301.38	93.56%	8,752,167.31	97.92%	5,162,710.36	100.00%
1-2年	443,220.00	6.44%	186,174.40	2.08%		
合计	6,878,521.38	100.00%	8,938,341.71	100.00%	5,162,710.36	1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205.9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377.5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地增加较多。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584,725.64	1年以内	23.04%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869,848.12	1年以内	12.65%
泰州创达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款	785,700.00	1年以内	11.4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509,551.74	1年以内	7.41%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492,011.71	1年以内	7.15%
合计	-	-	4,241,837.21	-	61.6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975,049.80	1年以内	22.10%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091,519.48	1年以内	12.21%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032,416.97	1年以内	11.5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889,702.50	1年以内	9.95%
上海赢朔电子	供应商	设备款	528,000.00	1年以内	5.91%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5,516,688.75	-	61.72%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诚益电子兴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1,484,640.89	1年以内	28.76%
济南卓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416,936.11	1年以内	8.08%
扬州君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400,017.70	1年以内	7.75%
太仓晨启电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款	374,000.00	1年以内	7.24%
济南兰星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材料款	365,446.46	1年以内	7.08%
合计	-	-	3,041,041.16	-	58.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21.14%	5,001,214.72	100.00%		
1-2年	3,731,000.00	78.86%				
合计	4,731,000.00	100.00%	5,001,214.7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3,700,000.00	78.21%	3,700,000.00	73.98%		
往来款	1,031,000.00	21.79%	1,300,000.00	25.99%		
代垫款			1,214.72	0.03%		
合计	4,731,000.00	100.00%	5,001,214.7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绪云	虹爱电子原股东	股利款	2,428,650.00	1-2年	51.33%
祝玉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031,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1-2 年 31,000.00	21.79%
郭世萍	实际控制人	股利款	1,017,000.00	1-2年	21.50%
车桂芳	实际控制人	股利款	113,000.00	1-2年	2.39%
祝玉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利款	64,250.00	1-2年	1.36%
合计	-	-	4,653,900.00	-	98.3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绪云	虹爱电子原股东	股利款	2,428,650.00	1年以内	48.56%
祝玉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25.99%
郭世萍	实际控制人	股利款	1,017,000.00	1年以内	20.34%
车桂芳	实际控制人	股利款	113,000.00	1年以内	2.26%
祝玉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利款	64,250.00	1年以内	1.28%
合计	-	-	4,922,900.00	-	98.43%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80,148.00	6,503,173.16	6,645,040.16	1,038,28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5,871.33	625,871.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0,148.00	7,129,044.49	7,270,911.49	1,038,281.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0,668.00	7,803,806.36	7,044,326.36	1,180,14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0,642.44	570,642.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0,668.00	8,374,448.80	7,614,968.80	1,180,148.0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148.00	5,865,695.00	6,007,562.00	1,038,281.00
2、职工福利费		226,738.50	226,738.50	
3、社会保险费	-	315,979.66	315,979.6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2,894.23	272,894.23	
工伤保险费		27,173.70	27,173.70	
生育保险费		15,911.73	15,911.73	
4、住房公积金		94,760.00	94,7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80,148.00	6,503,173.16	6,645,040.16	1,038,281.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668.00	7,195,360.00	6,435,880.00	1,180,148.00
2、职工福利费		218,885.50	218,885.50	
3、社会保险费		293,880.86	293,880.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6,789.10	256,789.10	
工伤保险费		22,825.70	22,825.70	

生育保险费		14,266.06	14,266.06	
4、住房公积金		95,680.00	95,6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0,668.00	7,803,806.36	7,044,326.36	1,180,148.0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形。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8,470.2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78,866.51	784,190.59	680,462.13
个人所得税	1,185.79	4,546.41	64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3.51		
教育费附加	14,923.51		
合计	1,108,369.53	788,737.00	681,106.02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税率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目前无欠税行为，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3,380,765.23	7,86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0,485.93	468,722.96	382,177.41
未分配利润	1,268,705.77	3,088,506.66	3,439,596.6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9,956.93	17,065,097.59	14,321,774.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9,956.93	17,065,097.59	14,321,774.10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祝玉中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8.30%	
郭世萍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0.74%	
车桂芳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4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2017年12月11日由公司吸收合并注销
深圳市福田区正通电子经营部	祝玉中持股100%的企业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祝一、包宇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车桂芳之母柏中兰持股40%的企业
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车桂芳之母柏中兰持股100%的企业
扬州市虹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黄艳艳持股100%的企业
辽宁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艳艳持股99%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艳艳	持有公司25.75%股份、董事
曹文芳	持有公司1%股份、董事
王俊	持有公司1%股份、监事会主席

吴桂华	持有公司 1%股份、监事
王桂云	职工代表监事
郭世元	持有公司 1%股份、郭世萍兄长
祝一	祝玉中之女
包宇	祝玉中女婿
祝恒云	祝玉中之父
陈兆华	祝玉中之母
郭恩信	郭世萍之父
郭恩兰	郭世萍之母
李明	车桂芳之配偶
车世余	车桂芳之父
柏中兰	车桂芳之母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宇一电子	1,348,061.59	6.15%	1,463,804.58	5.67%		
小计	1,348,061.59	6.15%	1,463,804.58	5.6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宇一电子采购的主要为包装管、载带等原材料，宇一电子主要从事塑料承载带制造、加工以及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销售，自身具有一定的包装管、载带等加工制造技术，原材料生产能够及时满足公司需求，故公司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占比不超过 7%，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宇一电子	1,864,433.36	5.43%	1,137,967.74	2.96%		

爱冠微	133,503.44	0.39%	1,105,550.42	2.87%	630,688.03	3.24%
爱微特	476,169.79	1.39%	200,096.15	0.52%		
小计	2,474,106.59	7.21%	2,443,614.31	6.35%	630,688.03	3.24%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必要性及 公允性分 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宇一电子、爱冠微、爱微特销售产品为整流桥、二极管。宇一电子主要从事塑料承载带制造、加工以及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销售，自身具有一定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渠道，故公司与其合作。爱冠微、爱微特均注册在宁波市，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在宁波地区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故公司与其合作，便于拓展宁波乃至浙江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占比不超过8%，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公司	5,000,000.00	2017.1.12-2017.4.26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	4,830,000.00	2017.1.13-2018.1.13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股东郭世萍提供担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吸收合并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由公司吸收合并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前，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0万元。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合并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007,867.97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7,867.9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至1,350万元。吸收合并后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郭世萍	4,830,000.00		4,830,000.00	
车桂芳	355,000.00	1,665,000.00	2,020,000.00	
祝玉中	-1,300,000.00	-1,000,000.00	-1,269,000.00	-1,031,000.00
合计	3,885,000.00	665,000.00	5,581,000.00	-1,031,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郭世萍		5,000,000.00	170,000.00	4,830,000.00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129,154.45	4,230,000.00	6,359,154.45	
车桂芳	450,000.00	805,000.00	900,000.00	355,000.00
祝玉中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2,579,154.45	8,735,000.00	7,429,154.45	3,88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	--------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46,354.10	-3,863,600.00	-3,946,400.35	2,129,154.45
李明	2,000,000.00	7,000,000.00	9,000,000.00	
车桂芳		1,1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046,354.10	4,236,400.00	5,703,599.65	2,579,154.45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资金拆借也未约定支付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48.00	165,484.00	467,512.50	货款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974.00	348,608.50		货款
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495,143.00	234,112.50		货款
小计	620,465.00	748,205.00	467,512.5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129,154.45	往来款
郭世萍		4,830,000.00		往来款
郭世元		30,000.00		备用金
车桂芳		355,000.00	450,000.00	往来款
小计		5,215,000.00	2,579,154.4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89.10	211,868.56		货款
小计	77,989.10	211,868.5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郭世萍	1,017,000.00	1,017,000.00		股利
车桂芳	113,000.00	113,000.00		股利
祝玉中	1,095,250.00	1,364,250.00		往来款、股利
小计	2,225,250.00	2,494,25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此外，针对公司销售宇一电子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之日起，除尚未完成的订单业务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不再与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新的产品销售业务。

十、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82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251.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17.41 万元，增值 366.28 万元，增值率 11.27%；总负债账面价值 1,563.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3.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1,688.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54.36 万元，增值 366.28 万元，增值率 21.70%。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1,130,000.00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2017年3月31日，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2,570,000.00元，其中绪云应分配2,428,650.00元，祝玉中应分配64,250.00元，吴玉良应分配64,250.00元，张桂一应分配6,425.00元，张凤应分配6,425.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实际支付股利。应股东及绪云要求，2018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支付祝玉中股利64,250.00元，吴玉良股利64,250.00元，张桂一股利6,425.00元，张凤股利6,425.00元；2018年12月28日，实际支付绪云股利2,428,650.00元。至此，原虹爱电子应支付的2,570,000.00元股利全部支付完毕。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2018年9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功率半导体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扶持政策，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核心竞争力，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减少行业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生产企业开始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部分同行生产企业通过增加生产线或进行技术改造，产能及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加速开拓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企业的激烈竞争。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或产品的研发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在深化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立足于公司目前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及产品，加强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四）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半导体器件应用行业紧密相

连。半导体行业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整机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大约每隔5—8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公司业务发展受半导体行业市场景气周期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开拓，逐步实现客户种类的多样化，减少单一行业客户景气状况波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207,936.67元、12,580,689.12元、5,494,089.16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0,624,495.95元、11,950,968.14元、5,216,831.53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17%、31.61%、25.3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客户经营情况不良或公司催收不及时，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客户信用期限，及时关注新老客户的资信状况，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六）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14,263.36元、304,591.57元、368,605.11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6.08%、35.19%和35.33%，公司的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政府补助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实施精细化管理，控制产品成本和降低经营费用，努力实现净利润增长，以降低对政府补助等依赖。

（七）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拆除风险

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修建了部分仓库、伙房、新食堂、宿舍、传达室等建筑物，该些建筑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该些建筑中仓库主要用于存放纸箱、堆积杂物，伙房也已停用，该些建筑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在我大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房产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

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资料，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待资料准备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后，向房产建设部门申请补办产权证。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9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均出具承诺：“恒爱电子公司若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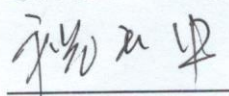
-

第五节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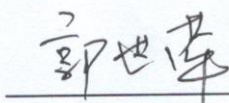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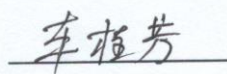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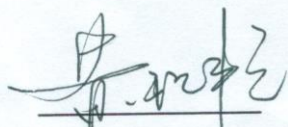
祝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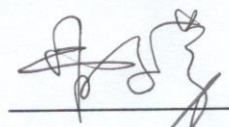
郭世萍



车桂芳



黄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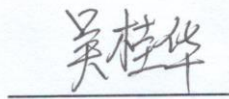


曹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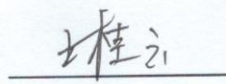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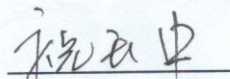


吴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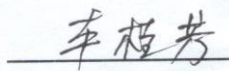


王桂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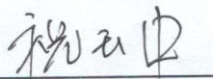


祝玉中



车桂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玉中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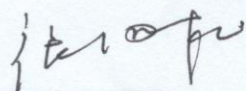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5日

3210000004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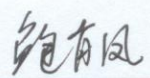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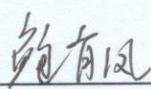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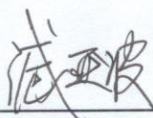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鲍有凤

项目组人员（签字）：


鲍有凤


臧亚波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有路

胡有路

李晶晶

李晶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浩

林浩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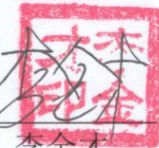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江小三
王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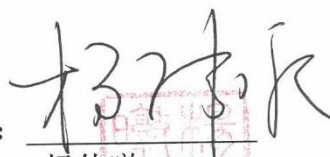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袁一南



金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伟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